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航空保安 — 政策

货物保安

(由埃及提交)

执行摘要

涉及高风险货物和邮件保安的附件 17 — 保安第 13 次修订，在该次修订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中侧重强调由航空承运人加强航空货物的保安措施，将其纳入成员国的国内立法对国际社会的好处。目的在于就针对货物和邮件的非法行为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加以抗击，并敦促推出一套负责运输货物和邮件的航空承运人感兴趣的措施。据此已经注意到关于航空货物的措施与程序的实施情况。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的信息和考虑因素；和
- b) 同意有必要加强载于附件 17 SARPs 的措施，包括第 13 次修订以及各成员国的国内立法，以便阐明这项应用的重要程度。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B — 保安。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航空保安手册 (Doc 8973 号文件 — 限制发行)

<sup>1</sup> 阿拉伯文本由埃及提供。

## 1. 运送货物和邮件的保安管制

1.1 所有货物和邮件的航空承运人应当确保托运物品通过受管制代理所要求的保安管制措施。此种托运物品必须从保安管制开始到装载这段期间不受任何未经许可的干预。

1.2 托运物品必须通过已知托运人的保安管制，并从保安管制起到装载为止的期间不受任何未经许可的干预。

1.3 托运物品必须从自客户手上收货开始就通过保安管制，并从保安管制起到装载为止的期间不受任何未经许可的干预。

1.4 应当根据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成员国国内立法判定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审计/检查。

1.5 为保安的目的，在证明文件或类似的邮政文件中，或以电子形式发出另外的通告或以纸介方式，应将该货物托运登记为航空运输托运。

## 2. 任命管制代理人或已知托运人

2.1 货物或邮件承运人应当根据管制代理人或已知托运人实施的保安管制准确的进行固定操作，这些托运物品都是直接在其保安方案之下接受的。此外，货物或邮件承运人应当遵守必要的保安措施和程序，并确保为所涉主管当局检查之用，准备管制清单，并就每一个管制代理人或已知托运人根据以下更新数据库内容：

- a) 关于该公司的信息，包括其实际营业地址；
- b) 除敏感商业信息以外的商业活动类别；
- c) 该公司和保安官员的联系信息；
- d) 法律登记号，如有所需。

## 3. 与涉及航空保安的国际组织合作（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3.1 这关系到埃及参与安全货运项目的工作，以便遵守地区和国际级别的所有航空货物要求，并总结了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成果，以便强化关于航空货物的保安措施和立法。